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瑞霖水产品 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瑞霖水产品养殖场：

你养殖场提出报批的《瑞霖水产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瑞霖水产品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镇拉怀村委会内芒乖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 占地面积 3597m², 建筑面积 1570.96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 管理用房、繁育室、养殖大棚、沉淀池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尾热带观赏鱼。项目代码: 2111-533103-04-05-83173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你养殖场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 施工期加强管理, 文明施工, 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四)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养殖废水通过二级生态净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如养殖回用水不能满足用水需求时, 养废水殖经生

态净化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二级标准中最严指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和鱼池残渣统一打捞清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病死鱼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或随意丢弃。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3月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